●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在广西区直机关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代表队荣获一等奖

（旬刊）
1998 年 5 月
第 14 期
（总第 465 期）

ISSN 100 -3496
9 771002 349008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 年 2 月 24 日柳北区青少年军事训练基地正式挂牌成立。柳北区将在辖区部队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提高青少年的国防意识。

▲柳北区努力实施科技兴区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发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技术，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图为李伯勤区长（左一）在该区企业——柳州市床垫厂检查工作。

◀为配合柳州市实施再就业工程，柳北区在胜利小区为下岗的计划生育户开辟了一条街市场，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柳州市柳北区剪影

▶柳北区自 1997 年以来设立学雷锋一条街，坚持在北站路三角地利用双休日时间，组织辖区单位为过往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图为柳北区社区服务中心学雷锋活动点。

▶柳北区与柳州市物资回收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柳州市旧货交易市场于 1998 年元旦隆重开业。这是柳北区继柳北大商场、柳北钢材大市场、柳州市锦绣农贸市场后开发的又一三产专业市场。

●封面摄影：梁硕

（本版图文由柳北区政府办提供）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14 期
（总第 465 期）

5 月 2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243 号）……（3）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桂发〔1998〕11 号）……（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 号）……（1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龙州县等 12 个扶贫先进县的决定（桂发〔1998〕13 号）……（18）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98〕15 号）……（19）

自治区人民 政府广西军区关于给黄柳谋追记一等功的决定（桂政发〔1998〕16 号）……（19）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桂办发〔1998〕20 号）……（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
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重大事项的规定〉
的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8〕21 号）……（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农村
进一步推行村务公开
的通知
（桂办发〔1998〕22 号）……（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
（桂办发〔1998〕23 号）……（25）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菜篮子”
市长负责制考评暂行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3 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
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
核资工作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4 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勘界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6 号）……（31）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朱焱、
农立进等同志任免
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32～51 号）……（31）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干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运输，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全程运输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区段。"

二、第六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

三、删去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查看被调查企业的运输单证、财务帐册等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为被调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使用规定的集装箱运输单证，或者不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或者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属国内区段的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远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号发布
根据1998年4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运输，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全程运输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区段。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设立和班轮航线的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的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

（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者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者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一）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二）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三）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四）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者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的责任，交

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 180 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者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负责：

（一）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者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 180 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机构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查看被调查企业的运输单证、财务帐册等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为被调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使用规定的集装箱运输单证，或者不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或者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属国内区段的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远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运输 管理 规定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7 日　桂发〔1998〕11 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发展，对确保完成我区今年的各项经济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8 日）

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东南亚出现的金融危机，为保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了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国内需求，以拉动经济发展，确保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增长 8%的重大措施。这是我国新一轮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信号，也是我区实现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财政收入增长 10%的经济目标，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难得机遇，我们要把握好时机，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统一认识，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一、把握形势，抓住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对我区今年和“九五”后三年的经济工作，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作了全面部署，大政方针和奋斗目标已经明确，各地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实现我区今年和“九五”奋斗目标。

当前，我区的经济运行态势总体上是平稳的。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进入“九五”以来，我区经济增长的势头不断减弱。1995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3%，1996 年增长 10.2%，1997 年增长 9.2%，1998 年计划增长 10%，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拉动 1.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拉动 4.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拉动 3.6 个百分点；从需求看，消费拉动 5.7 个百分点，投资拉动 3.8 个百分点，出口拉动 0.5 个百分点。从今年的经济走势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正常，工业还没有走出低速增长的困境，第三产业平稳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的收入难以有较多的增加，国内购买力形成的消费需求很难有较快的增长。由于受到东南亚、东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冲击，我区的出口形势严峻，吸引直接投资和对外融资的难度加大。按照这种发展趋势，要实现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不容乐观。因此，要努力扩大投资规模，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扩大国内需求，以确保今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

第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从我区基础设施的状况看，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八五”以来，我区加大了投入力度，全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但目前我区整个基础设施建设远未达到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相适应的水平。主要表现在：投资规模偏小，1991～1997 年全区基础设施累计投入仅占全国同期的 1.75%，人均基础设施投资相当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的 46.7%，人均发电量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53%；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不高，1997 年全区每平方公里拥有公路仅及东部沿海地区的 65%，四级（含四级）以下的等外路占 90%，未通公路、通电和电话的乡、镇、村还有 1000 多个，全区的水利设施和县以上城市（镇）的供水、环保等设施都比较落后。因此，对我区而言，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在推进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我们必须继续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我区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已经制定了规划，建设项目有准备，有条件加快发展。1998 年～2000 年，全区已经立项的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共 220 项，总投资规模 1700 亿元，其中今年投产和部分投产项目 30 项，总投资规模 161 亿元；续建项目 55 项，总投资规模 398 亿元；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84 项，总投资规模 263 亿元；争取 1999～2000 年开工的项目 51 项，总投资规模 878 亿元。

第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是争取国家支持，扩大投入的有效途径。我区目前储备的这批基础项目与国家支持的重点是相吻合的，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强调向中西部倾斜，同时也加大了扶贫力度，这对我区争取国家投入非常有利。

第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吸纳劳动力和发展统一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促使钢材、水泥等需求回升，带动冶金、建材行业的结构调整，刺激区内消费需求的增长，增加就业机会，从而促进经济的有效增长。

总结和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中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

1、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既要讲社会效益，更要讲经济效益，讲投资安全和回报；既要适度超前，又要量力而行，在需要和可能的情况下，能快则快。

2、基础性建设必须按总体规划实施，做到既要充分发挥现有设施潜力，又要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不盲目铺新摊子。

3、注意防止不顾实际，一哄而起和乱刮风，要少说多干。坚决杜绝新的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和搭车工程，要综合考虑资金、市场、土地、技术和管理等因素，项目一经确定，就要干好、干出效益，不能搞胡子工程、钓鱼工程。

4、基础设施投资要按科学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严格审批程序。实行业主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目标管理和经济责任制。

5、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地方、部门、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抓出成效

努力扩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明确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务求抓出成效。年初确定的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559 亿元，通过抓住新的机遇，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增加 30 亿元，投资增幅将提高 6 个百分点。根据我区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测算，新增投资可以拉动经济增长 1—2 个百分点。今年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经济有效增长。

（一）加快农业水利建设。

要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水利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水利设施和旱涝保收粮田、蔗田和果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今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筹措的资金约 10 亿元，安排的重点项目是：

1、水利建设。今年投资 7 亿元，对邕宁凤亭河水库、合浦水库、全州磨盘水库等 30 项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青狮潭水库灌区、武思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硬化水利灌溉渠道 3000 公里，建设合浦等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 万亩。加快柳州、南宁、梧州防洪堤建设以及中越界河整治工程。

争取今年和明后两年开工建设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合浦水库灌区配套工程、30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桂林市防洪堤、钦州沙井和北海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大坎标准海堤、桂中治旱工程、广西百万亩甘蔗灌溉工程，总投资 112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4.8 亿美元（折人民币 39.8 亿元），申请国家补助 25.1 亿元，自治区配套 24.7 亿元，业主自筹 22.4 亿元。

2、农业基地建设。今年投资 3 亿元，建成广西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世行贷款广西农业支持服务项目、珠江防护林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快世行贷款种子商业化项目、红壤二期开发广西分项目、珠江防护林工程、生态林工程、园林花卉基地、广西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中国南方水牛繁育中心、沿海渔港扩建和名优水产种养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争取今年和明后年开工建设广西国家商品粮基地、糖料生产基地、种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中心、百色右江河谷 30 万亩水田高效农业综合开发、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珍稀植物园、禽畜良种繁育和防疫体系建设、鲍鱼工厂化养殖及人工繁殖、珍珠种源保护基地等项目，总投资 9.8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投资 2.78 亿元。

3、乡镇企业。重点扶持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等 14 家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大集团，并加快乡镇企业工贸小区建设。

（二）加快交通建设，进一步完善主干线网络。

继续贯彻国家建设西南出海大通道的方针，在加快出海运输网建设的同时，重视出省交通主干网的建设，尽快形成运输网络，发挥主干线作用。今年投资 67.5 亿元，比原定规模增加 15 亿元。安排的重点项目：

1、公路。今年投资 50 亿元，主要安排以下项目：

（1）竣工投产项目 4 项：桂（林）北（海）高速公路三岸至那布段、柳州至王灵段，金城江至宜州和石南经玉林至容县高等级公路，共新增高速公路 203 公里、一级公路 151 公里，年度投资 16.07 亿元，其中交通部补助 4.7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安排 5.8 亿元，银行贷款 5 亿元，地市自筹 0.57 亿元。

（2）续建项目 5 项：桂（林）北（海）高速公路钦州至北海段和王灵至三岸段、南（宁）百（色）二级公路坛洛至平果段、桂柳公路桂林环城路、梧州至信都二级公路，新增高速公路 213 公里、二级公路 167 公里。今年投资 14.95 亿元，资金来源：交通部补助 3.8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安排 4.3 亿元，银行贷款 5.55 亿元，地市自筹 1.3 亿元。

（3）争取开工项目 4 项：六寨至水任、宜州至柳州、水任至金城江、南宁机场公路，新增高速公路 121 公里、二级公路 124 公里。年度投资 11.65 亿元，资金来源：申请交通部补助 3.58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安排 2.29 亿元，银行贷款 3.78 亿元，业主投资 2 亿元。

（4）明后两年争取开工项目 8 项：水任经都安至南宁高速公路、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百色至罗村口二级公路、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博白至北海高速公路、横县至玉林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 43 公里、二级路 63 公里，总投资 251 亿元。资金筹措方案：申请交通部补助 48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安排 42 亿元，利用外资 3.98 亿美元（折人民币 33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107 亿元，地市自筹 21 亿元。

2、水运。今年投资 9 亿元，主要安排以下项目：

（1）续建项目 2 项：西江航运整治二期工程，防城港 9、10 号泊位。今年投资 7.57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0.5 亿美元（折人民币 4.18 亿元），交通部 0.1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 0.29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 亿元，自筹 2 亿元。

（2）今年争取开工项目 3 项：钦州港二期、红水河大化升船机、北海港三期工程。今年投资 1.43 亿元，其中申请国家开行贷款 0.43 亿元，申请交通部补助 0.25 亿元，自治区交通厅 0.25 亿元，自筹 0.5 亿元。

（3）争取明后两年开工建设项目 2 项：防城港 11、12 号泊位和那吉航运枢纽，总投资 15 亿元。资金筹措方案：国家开行贷款 5.5 亿元，申请交通部补助 2 亿元，自治区交通基金 1 亿元，银行贷款 4 亿元，业主自筹 2.5 亿元。

3、铁路。今年投资 6 亿元，主要安排以下项目：

（1）竣工投产项目 2 项：黎钦铁路和桂林客运始发站，年度投资 5.6 亿元。资金来源：铁道部专项 1 亿元（含补助 6000 万元），贷款 3 亿元，广西地铁公司筹措 1.6 亿元。

（2）争取新开工建设南防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总投资 6.1 亿元，年度投资 0.4 亿元，由广西地铁公司自筹。

（3）争取“九五”末新开工建设洛湛铁路（东线方案）广西段，总投资 70 亿元，其中铁道部 64 亿元，广西地区自筹 6 亿元。

4、民航。今年投资 2.5 亿元，主要安排北海民用机场扩建工程，资金来源：外汇贷款 1.9 亿元，工行贷款 0.6 亿元。

（三）加快电力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扩大供电面。

今年全区电力建设项目 15 项，年度投资 71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含外省）31.96 亿元，利用外资 2.48 亿美元（折人民币 20.61 亿元），广西承担 16.43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投资 10.69 亿元。安排的重点项目：

1、投产和部分投产项目 8 项：岩滩水电站、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岩滩 220 千伏送出工程、盘县火电厂，百龙滩、京南、浮石、左江等中型水电站。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约 50 万千瓦，新增 220～500 千伏线路约 660 公里。年度投资 42.08 亿元，其中：国家（含外省）8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 1.94 亿元，建贷 1.79 亿元，工行 0.13 亿元，债券 1 亿元，自治区电力基金 2.73 亿元，自治区财政专项 0.62 亿元，企业自筹 3.04 亿元，利用外资 0.64 亿美元（折人民币 5.36 亿元）。

2、续建项目 2 项：来宾火电厂 B 厂和大浦水电站，年度投资 16.2 亿元，其中外资 1.8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5.25 亿元），建贷 0.19 亿元，农行 0.1 亿元，自治区电力基金 0.08 亿元，企业自筹 0.58 亿元。

3、争取今年新开工项目 3 项：北海火电厂、来宾至玉林 500 千伏输变电及配套工程和来宾电厂 B 厂配套送出工程。年度投资 8.61 亿元，其中国家开投 0.45 亿元，国家开行 4.11 亿元，建贷 1.2 亿元，工行 1.23 亿元，自治区电力基金 0.33 亿元，企业自筹 1.3 亿元。

4、施工准备及争取明后两年开工项目 4 项：龙滩水电站、北海电厂配套送出工程、恶滩水电站扩建和桂林以大代小电厂。今年投资 3.9 亿元，其中自治区电力基金 0.5 亿元，自治区交通厅 0.8 亿元，企业、地区自筹 2.6 亿元。

5、积极推进钦州综合能源（大型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创造条件在下世纪初叶形成广西沿海大型能源工业基地。

（四）加快邮电建设，提高通信能力。

今年投资 39 亿元，比原计划增加 5 亿元，重点建设六条国家一级干线光缆工程和一批二级光缆工程，以及移动通信七、八期扩容工程，继续抓好区内一批电信和邮政枢纽工程。投资 1.2 亿元，实施农村电信工程，力争今年实现全区 80％的行政村通电话。

（五）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今年全区 5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投资 80 亿元。主要抓好：

1、竣工投产项目：南宁化工集团公司烧碱技改工程、灵川氮肥厂碳铵改尿素技改工程、柳江造纸厂化学木浆系统改造、南宁平板玻璃厂熔窑改造、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装载机改造工程、南宁玻璃厂玻璃棉制品改造工程、柳州微型汽车厂焊装夹具技改项目等。年度投资 5.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3.4 亿元，企业自筹 2.2 亿元。

2、续建项目：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文化纸技改工程、柳州微型汽车厂引进关键冲压模具、柳州两面针企业集团和柳州市造纸厂生活用纸技改工程等。年度投资 3.2 亿元，其中工行贷款 1.4 亿元，中行贷款 0.8 亿元，企业自筹 1 亿元。

3、争取今年开工项目：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蔗渣浆技改、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冲压和油漆生产线、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引进微车生产关键设备、柳州化肥厂挖潜节能技改、柳州水泥厂湿法窑改湿磨干烧窑、柳州钢铁集团主轧线加热炉和电控系统改造等 17 项。总投资 38.7 亿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21.2 亿元，股票 4.6 亿元，企业自筹 12.9 亿元。

4、争取明后两年开工的项目：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广西迁江糖厂改造、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线材改造、广西赖氨酸厂改造工程、玉柴集团公司反渗透膜项目、南宁铝厂铝铂项目、南化集团离子膜烧碱项目等 19 项。总投资 36 亿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23 亿元，企业自筹 13 亿元。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5、高新技术产业。“九五”后三年高新技术产业改造项目有：区邮电局智能网和多媒体通信改造、防城港海顺海底光缆产业中心、南宁胜利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银河股份公司片式电阻系列产品等 31 项。总投资 22.8 亿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9.7 亿元，利用外资 0.28 亿美元(折人民币 2.3 亿元)，自筹 10.8 亿元。

（六）大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主要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投资 13 亿元，比原安排增加 2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0.36 亿美元（折人民币 3 亿元），各种专项基金、收费 5 亿元，争取国家补助 0.5 亿元，企业债券 0.4 亿元，银行贷款 3.1 亿元，企业自筹和其他投资 1 亿元。安排的重点项目：

1、竣工投产项目 3 项：梧州市平浪水厂、梧州西江三桥、桂林市东西环路改造。年度投资 1.65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0.08 亿美元（折人民币 0.7 亿元），专项基金 0.12 亿元，企业债券 0.2 亿元，银行贷款 0.53 亿元，企业自筹 0.1 亿元。

2、续建项目 9 项：柳州酸雨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北海红坎污水处理厂、南宁琅东污水处理厂、南宁城市快速环道、合浦廉州水厂、防城港市中心区南北大道、防城港市中心区东西大道、梧州桂江三桥、藤县西江大桥。年度投资 7.84 亿元. 其中利用外资 0.1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18 亿元)，各种专项基金及收费 3.72 亿元，申请国家补助 0.43 亿元，企业债券 0.2 亿元，银行贷款 1.6 亿元，企业自筹及其他投资 0.72 亿元。

3、争取开工项目 6 项：南宁朝阳溪综合治理工程、北海垃圾处理厂、南宁陈村水厂二期、钦州第二水厂、防城港市水厂、桂林城北水厂一期工程。年度投资 3.31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0.1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18 亿元），各种专项基金收费 1.14 亿元，申请国家补助 0.1 亿元，银行贷款 0.8 亿元，企业自筹和其他投资 0.09 亿元。

4、争取明后两年开工的项目 5 项：桂林漓江综合治理工程、南宁三津水厂一期工程、贵港龙床井水厂、柳州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3.59 亿元，其中拟利用外资 0.77 亿美元（折人民币 6.38 亿元）。

（七）加大城乡住宅建设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今年起，要在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采取各种措施启动商品房销售市场的同时，对房地产投资结构实行有效调整，严格控制办公楼、高级宾馆的审批，注重增加起居方便、房型合理的普通居民住宅建设，并进一步完善住房售后服务，加快住房商品化进程。结合我区实际，搞好农村居民住宅建设规划，出台政策，引导农民住宅消费，努力促进城乡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今年安排居民住宅投资 37.5 亿元，比原规模增加 6 亿元，其中安居工程投资 6 亿元，施工面积 470 万平方米，当年竣工面积 370 万平方米。今年重点安排居民住宅续建项目 12 项，总投资 22.7 亿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11 亿元，业主自筹 11 亿元。争取今年新开工的主要居民住宅建设项目共 8 项，总投资 5.2 亿元，其中拟申请银行贷款 3.7 亿元，业主自筹 2.5 亿元。

（八）加快对广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三大基础项目的前期工作。

1、百色水利枢纽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65.57 亿元，其中需我区落实的配套资金为 19.8 亿元。目前，国家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为促进其尽快开工建设，要从以下渠道加快资金筹措：一是从防洪保安基金每年安排 1 亿元；二是自治区电力基金每年安排部分投资。

2、龙滩水电站。发电总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动态总投资 376.95 亿元。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要争取在“九五”末或“十五”计划初开工建设。目前要抓紧落实几项工作：一是确定广西方面的出资人和业主，便于与国家电力公司联合开发；二是研究该项目的资本金筹措问题。初步考虑以已建成的岩滩、大化等电站为基础，实现流域梯级开发，滚动发展；三要坚持小步走、不断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继续抓好该项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洛湛铁路。该项目广西段 300 多公里，投资 70 亿元，其中，需我区筹措资本金 6 亿元。为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一要明确土地征用优惠政策，做好土地征用工作；二要加快落实项目资本金；三要尽快明确项目广西方业主。

三、加快改革，利用市场机制，力争基础设

施建设取得新突破。

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除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外，重要的是转变观念，改变以往政府大包大揽的做法，大胆引入市场机制，用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办法，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化经营，通过股份制、股票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集中力量办大事。

（一）加快改革基础设施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实现以业养业。

1、认真贯彻国家的水利产业政策，确保水费成本价足额到位，增强我区中小水库自我发展能力。目前，我区每年收取水费约 6000 万元，如水费成本价到位将可收取近 3 亿元。到位的水费将用于扩大渠道硬化和抽水、提水灌溉，提高灌溉效益，以利于形成供水和用水双方的契约关系，使之步入良性循环。

2、改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部门的业务属性，变事业单位管理为公司化管理，将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转变为政府宏观调控约束下的市场化服务，最终实现以业养业。城市水价要作适当调整。1997 年，全区城市的自来水供水量 69503 万吨，按照国家要求，通过增收水费 0.1 元／吨，可增收水费收入 6950 万元。各市要对水费总量进行重新测算，有提高水费潜力的，措施要及时到位，增收的水费要用于水厂等供水设施建设。加速污水和垃圾处理由事业管理转为公司化管理的进程。1997 年我区城市污水排放量 55625 万吨，如按 0.15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每年可筹措资金 8343 万元；垃圾清运量 199.47 万吨，如以每吨收取 100 元计，可征收垃圾处理费 19947 万元。

（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股份制改造。今年要选择一批公路、桥梁、电站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股份制试点，引导和鼓励个体、私营、民营、集体等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把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向市场，实行市场化、产业化经营。要尽快促成广西交通投资股份公司上市运作，将南宁至梧州、南宁至武鸣以及即将建成的坛洛至平果二级公路等项目的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包装上市，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其它具备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也要加快股份制改造。今年要争取通过股票上市筹集 18.5 亿元，发行债券筹集 9 亿元。要整顿自治区所属几大投资公司，以扩大筹融资能力。建议将广西开发投资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使其成为我区电力投资的主体。要研究以已建成的岩滩、大化等电站为基础，实行资产重组，加快红水河梯级开发。要有组织地将中小型水库公开拍卖、招标开发。今年首先在贺州地区进行中小水库资本运营试点，其它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采取这些方式盘活资产。

（三）加大利用外资力度。

抓紧落实利用外资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尤其是项目资本金配套。加快金融机构转贷款审查进度，加强对借用优惠贷款项目向金融部门出具偿还担保的协调工作，扩大国际租赁、延期付款及中方担保项下境外融资以及项目融资、外资股发行工作等形式的借用国外资金渠道。今年，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引资力度：第一，拿一批项目出让经营权、产权或收益权。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的几个水厂、桂林市环城公路、几段地方性公路向外方转让经营权、收益权，来宾火电厂 A 厂以 TOT 形式融资。第二，争取一批项目发行外资股。操作上市桂冠电力股份公司 H 股，争取国家批准柳微集团发行 B 股。第三，通过国际租赁和出口信贷方式融资。将移动通信七期、高速传呼通讯系统项目通过国际租赁方式融资，百龙滩水电站两台径流式机泵通过出口信贷延期付款方式融资；南山电站争取以项目融资方式融资。第四，引进国内外的大公司到我区投资项目，进而通过提供合作母体方式引资。如钦州综合能源项目由美国优尼科公司以油码头为启动项目引进中石化公司投资。采取以上方式融资，若运作成功，可以比年初确定的利用外资规模增加 2—3 亿美元。

（四）进一步改进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政府性各专项建设基金的管理。

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逐步退出竞争性项目，主要安排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改进预算内投资划拨方法，确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政府牲专项建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各专项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的部门不变，用途不变，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投资安排纳入自治区计划管理，要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建设，真正办成大事。对预算外资金也要加强管理，通过借用、入股等方式，集中部分预算外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五）抓住国家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努力争取国家支持。

要根据国家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扎扎实实做好前期工作，积极向国家各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国家各种渠道对我区基础设施投入。今后两三年，尤其要突出重点，抓好百色水利枢纽、龙滩水电站、洛湛铁路和桂林至梧州、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争取国家早日批准开工建设，为我区扩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后劲。

（六）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制，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市、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和领导分工负责制。自治区主要负责关系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性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各地负责。要按照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和完善基础设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对重点项目概算、招投标、项目建设监理等统一管理协调工作，努力降低建设项目成本。

主题词：基础　设施　建设　意见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桂发〔1998〕12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现将《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实施《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的一个重要行动。各地、各部门都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实施《方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实施《方案》的具体方案与安排，扎实工作，不走过场，务求实效。

《方案》提出的指导思想、领导艺术和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不仅对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而且对各地、各部门的各项工作都有指导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以实施《方案》为契机，把今后三年的工作特别是今年的工作做得更好，以优异的成绩向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努力实现我区企业改革与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整顿的新突破，根据中央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处于攻坚阶段。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为基本指导思想，坚持企业以产品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领导班子为关键，以职工队伍为基础，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全面改革整顿国有企业，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机制呆板、管理粗放、产品落后、效益低下的问题，把全区大多数国有企业搞好搞活，走出一条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

二、调整和优化工业经济结构

企业改革，要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出发，坚持以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组建集团，抓大放小，促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一）组建企业集团。工作中，态度要积极，筹划要科学，思想工作要做细，不搞“拉郎配”和“归大堆”。具体操作上分三个层次推进：一是以名牌优势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通过科学的资本运作，实行低成本扩张，组建集团公司使名牌优势产品规模化，充分发挥名牌效应；二是以支柱产业的优势企业为基础，组建大型集团公司；三是对已创出优势并存在联合基础的同类企业，要进行强强联合，使其产生优势聚集效应。在两到三年内，要把糖业、水泥、有包、林化、烟草等支柱和优势产业的集团组建起来。今年要抓好几个集团的组建工作。首先要对已组建起来的贵糖集团股份公司、南宁市统一糖业集团公司加以总结、规范和完善，研究如何实现低成本扩张，使其形成一条条甘蔗种植——制糖——造纸——酒精——包装——糖深加工等产业链，提高我区糖业生产的集约化程度。二是要组建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发展旋窑高标号水泥和特种水泥，不断提高我区水泥生产的集约化程度。三是积极支持、帮助一批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通过科学的资本运作，募集资金，不断壮大自己。

（二）继续抓好扭亏措施的落实。我区现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共 452 户，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 150 户左右，亏损企业 270 户左右。根据中央提出的“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我区国有企业三年改革和脱困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区要有 100 户以上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中 34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1998 年要基本完成试点工作。180 户以上的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经营状况明显改善，亏损面由现在的 60％降到 20％。具体做法是：一要充分利用四个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对扭亏无望的企业每年破产 5～10 户，三年总计 15～30 户；二要鼓励试点城市的优势企业和自治区组建、培育的若干家重点企业集团，以及其他的优势企业，每年兼并和帮助脱困 20 户左右，三年总计 60 户左右；三要帮助企业通过减员增效，三年脱困 30 户左右；四要积极引进资金嫁接改造和让外省市相关优势企业兼并脱困 25 户左右；五要稳妥地调整和压缩失去优势或部分失去优势的行业，撤、转一批企业；六要向企业提供信息，帮助企业练内功，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挖掘潜力脱困 50 户左右。

（三）调整所有制结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一些调整，国有工业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东部和全国平均水平，也高于中西部地区，而非国有工业发展却很不充分，比东部地区低 30 个百分点以上，严重制约我区经济协调发展，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多为有所少为的原则，加快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步伐，今年要有大的突破，把国有企业的比重降低 15 个百分点。首先，对国有工业进行战略性调整，收缩战线；第二，放手发展集体工业经济；第三，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这点上，要有放开的胆识，放开的魄力，放开的大动作，要有一个新的突破 l 第四，要拿出 100 户左右的各类型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招商。通过调整，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使我区国有工业、集体工业、非公有制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由现在的近似于“六三一”变为“三四三”的新格局。

（四）全面放开国有小企业。国有小企业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凡是符合广西区情，符合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市场经济规律，符合现代化生产要求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什么办法和形式能够搞好搞活企业，就采用什么办法和形式进行改制。今年对全区的国有小企业，要采取拍卖、股份合作制、兼并划转、租赁经营、托管经营、依法破产等改革形式全面放开。在实际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不要刮风，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更不要搞强迫职工集资入股。放开，不是放手不管，而是要把放与帮，放与扶结合起来。要强化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功能，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功能，为企业了解市场、获得信息、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制定发展目标服务好，使其“放”后更加“活”起来。

（五）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抓好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在区内培植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条件成熟的要把企业群体转化为企业集团。要利用高新技术推动我区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增加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要特别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势，兴办食品、渔业、林业制品等精加工中心，运用生物技术、化工技术研制开发我区自己的高新技术拳头产品和名牌特色产品，使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产品以及印制绕组电机、人造蛋白肠衣等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尽快形成生产规模。要制定激励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科研单位走向经济主战场，实现产、学、研结合，加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使我区经济尽快向知识经济转化。

三、企业内部的改革和整顿

搞好搞活企业的关键在企业内部，我们必须下大力气抓好企业内部的改革和整顿，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素质，扭转困难局面，步入良性循环。

（一）以分配制度改革为核心，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适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使企业内部形成公平竞争、择优聘用，企业用人自主，劳动者择业自由，以劳动合同形式确立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管理机制；使企业拥有工资分配自主权，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按照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的原则，建立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激励机制，从根本上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端企业“铁饭碗”的状况，真正转换企业内部机制，真正形成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和劳动力合理流动机制。

（2）分流企业富余人员。企业要建立动态的定岗、定员、定编制度，要通过对每个岗位需要劳动力的准确测算，制定减员增效，富余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对分流的富余人员，企业要立足于自我消化，可以采取组织学习技能、技术，可以转向劳动服务公司，转向生活服务公司，劳务输出和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等途径进行安置；符合退休（病退）、退职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病退、退职手续，或采取给予一定补偿待遇后办理内退。支持和鼓励职工辞职自谋职业。鼓励下岗职工兴办个体和私营企业，从事开发性农业和第三产业。多渠道实现再就业。1999 年底以前，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办的学校、医院等要基本交由政府管理。

（3）稳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今明两年，全区大中型骨干企业都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推进中，工作要做细，步子要稳妥，方法要科学，一定要坚持标准。建成的标志是：明确出资者，建立出资人制度和法人财产制度，推进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键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形成科学的管理体系。

（二）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目标，大力开展企业整顿

（1）整顿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要通过宣传教育，使企业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用全员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观念，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

以工作的零缺陷，追求质量的零缺陷。各企业要根据市场要求，从分析企业产品及产品质量入手，查找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因，采取提高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继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要开展“打假保真、扶优治劣”等活动，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氛围。

（2）依靠科技，努力开发新产品。企业必须十分重视和集中优秀技术人才抓新产品开发工作，大企业应建立产品开发部，中型企业也应有产品开发的机构或人员。要从市场调查入手，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思路开发新产品，企业开发新产品，要研究和分析市场。逐步做到由跟着市场走，到伴着市场走，到引导市场走。开发潜在市场，要敢于“无中生有”。同时，还要搞好技术和产品的“储备”，进而开发出领导市场发展的新产品来。

（3）加强技术改造，走技术进步道路。根据产品开发的要求，加强技术改造。技术改造要走高起点、高技术、高水平、滚动发展的路子，不搞重复建设。与此同时，也应发动群众、鼓励职工大搞技术革新。要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尽快改变我区“设备老化、技术老化、产品老化”的落后状况，走“上水平、上质量、上档次、高效益”的新路子。

（4）加强企业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要立足于确保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抓管理，从基础管理抓起，着重抓好现场管理、技术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保证企业资金处在最佳运作状态。实行财务总监派驻制。深入开展学邯钢活动。以严密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以优质产品赢得好的市场，赢得好的经济效益。

（三）抓关键，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企业改革和整顿能否顺利进行，取得预期效果，与企业领导班子的素质和能力有着极大的关系。要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建设。

（1）实施“动态”考察企业班子。坚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企业的经营者进行考核；对不会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会经营管理、长时间经营亏损和软、懒、散、贪的班子必须进行整顿，要充分发扬民主，依靠职工群众，提高选拔企业经营者的透明度，可以采用招聘、竞聘、选举的方式，把那些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德才兼备，有事业心，政治责任心强，一心为企业，懂经营，会管理，民主决策，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的职工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上来。

（2）建立厂长（经理）及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责任制。目标一经明确，必须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增强经营者的上进心和责任感。

（3）实行厂长（经理）年薪制。在从道德和政治责任的角度对企业经营者提出要求的同时，要规范经营者的合法、合理收入，促进企业班子的廉政制度建设和责、权、利的统一。

（4）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在认真研究和总结柳州市试行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做法的基础上，扩大在南宁、桂林两市进行试点。然后成立自治区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负责企业经营者的日常管理、人才交流、考核、培训等工作，逐步实现我区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职业化和市场化。

（四）抓基础，依靠职工加强企业职工队伍建设

没有广大职工的支持和参予，企业的改革和整顿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要在政治上保证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要在制度上保证广大职工参与企业的管理，以实现对领导班子的有效监督；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武装职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要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职工队伍。

四、目标要求

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强调指出，“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这是我们企业改革和整顿的总体目标要求。是否达到了这一目标要求，要坚持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来判断。具体标准主要有如下几条：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是否建立起来；

（二）企业是否有主导产品和后备新产品；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三）产品合格率、优质品率、产品产销率、市场占有率是否明显提高；

（四）企业管理是否规范化，水平是否有大的提高；

（五）企业效益是否明显提高，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六）企业领导班子的选拔、激励、约束、监督机制是否建立起来；

（七）行业、产业、企业结构．是否得到了优化。

五、政策措施

为保障企业改革和整顿工作的顺利推进，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要加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为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创造条件。全区城镇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都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 号）的规定，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自治区没有制定统一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前，各企业要积极参加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医改试点要建立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大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力度，积极稳妥地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强化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

（二）实施再就业工程。首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成立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第二，各地要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拓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就业门路，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第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安置下岗职工。第四，鼓励失业职工、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第五，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第六，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职工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劳务输出及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扶持和服务。第七，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为失业职工、下岗职工再就业、分流安置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有效服务。

（三）实行厂长（经理）年薪制。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比较好和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的广西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和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经营者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的确定以本企业职工综合平均工资为计算依据，并与本企业类型或企业实现税利总额、资产总额指标相挂钩；效益年薪则以对人均税利、净资产增加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主要指标的考核来确定。年薪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兑现，一部分以本企业的股份形式兑现。

（四）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财务总监的主要条件是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清正、熟悉业务。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督促企业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支持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财务总监实行聘任制或委任制。财务总监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由派出单位确定和支付。

六、实施步骤

这次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拟用两到三年时间完成，分如下四步展开和推进：

第一步，宣传教育，统一思想。（1）举办地市主管领导、厂长（经理）、自治区、市（地）指导组成员培训班，学习政策，提高认识，统一行动；（2）广泛动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3）抓好典型，推动面上工作。

第二步，建立厂长（经理）今年的目标责任制。这一步决不能走形式，一定要把目标责任走定得清楚明白，要用指标说话，要与今年的工作和效益紧密结合起来，今年的目标责任制要求工作目标要明确，经济指标要量化，并与整个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有机地衔接好，便于年底的考核和审计（财务总监要在改革整顿全面展开之

前派驻，以便在建立厂长目标责任制时的会计帐目不乱），以及对经营者进行奖罚。

第三步，工作中，要把抓调整和优化工业经济结构、抓企业内部改革与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整顿结合起来，协调同步进行。

第四步，全区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整顿可分两到三批梯次展开推进（梯进间隔时间 1—2 个月）。第一批拟在柳州、南宁、桂林三市和几十家大中型企业中进行。

各地、各企业要根据各自的实际，科学安排，精心组织，努力争取改革和整顿工作取得好效果。

七、组织领导

企业改革和整顿，既是关系到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我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重大政治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自治区和各地市成立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二）企业以地市抓为主，自治区从自治区直属机关中抽调身体好，熟悉企业情况的在职干部和部分老同志，组成若干个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由副厅级以上干部带队到地市、到企业进行指导。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

（四）各地市要根据这个总体方案，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出本地市的企业改革整顿方案，并与完成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

以上方案，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体改委、自治区总工会、财政厅、劳动厅、人事厅组织实施。

流通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可参照本方案实施。

主题词：企业改革　整顿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龙州县等 12 个扶贫先进县的决定

1998 年 4 月 28 日　桂发〔1998〕13 号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具体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国家重点扶持的龙州、隆安、环江、天峨、罗城、金秀、平果、田东、田林、西林和自治区扶持的上林、大新等 12 个贫困县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至 1997 年底，经检查验收，这 12 个县已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温饱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扶贫验收标准及奖励办法》（桂办发〔1996〕48 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解决了群众的温饱问题。为鼓励先进，调动广大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加快扶贫攻坚步伐，力争在 1999 年实现基本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龙州等 12 个县予以表彰，授予“扶贫先进县”称号。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认真学习“扶贫先进县”的成功经验，坚定信心，团结协作，自强不息，苦干实干，开拓进取，为解决群众温饱、摆脱贫困，奔向小康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扶贫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桂政发〔1998〕1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76 号）第三条关于“属地方电力的发电站及地方电网，按销售电量（含上大电网的电量）在原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取 5 厘钱调整为每千瓦时提取 2 分钱”的规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各地、市、县按销售电量（含上大电网的电量）提取库区维护基金，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扶持标准和核定的移民人数提取，提取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2 分钱。

二、没有库区移民安置任务的地方，不能提取库区维护基金。

三、库区维护基金从电价内提取，计入发、供电成本（费用）。由此引起电价上升而需要提高电价的，按电价审批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基金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给黄柳谋追记一等功的决定

1998 年 4 月 15 日　桂政发〔1998〕16 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已故副乡长兼武装部部长黄柳谋同志，1968 年 11 月入伍，1977 年 4 月退伍回乡后，历任西山乡拉林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兵营教导员、西山乡管理干部、武装部干事等职，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专武干部。黄柳谋同志从事基层武装工作 20 年。把全部心血倾注在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工作上。特别是 1989 年以来，他先后 3 次带领民兵、预备役人员异地开发和安置，把 7000 亩荒山变成了“绿色银行”，带领 1400 多名民兵群众摆脱了贫困，使 300 多户群众的茅草房改造成砖瓦房。开辟了一条大石山区群众借地生财、异地脱贫之路。他身患绝症仍坚守在扶贫岗位．直到 1997 年 7 月病故在扶贫攻坚第一线。黄柳谋同志组织和带领民兵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成绩突出，用生命塑造了新时期基层干部、专武干部爱民助民的光辉形象，谱写了新形势下基层干部、专武干部无私奉献、爱民助民的光辉形象，谱写了新形势下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一曲颂歌，不愧为我区农村基层干部、专武干部的榜样。为表彰黄柳谋扶贫帮困、爱民助民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扶贫攻坚战，努力实现我区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给黄柳谋追记一等功。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号召全区广大干部职工以及部队指战员向黄柳谋同志学习，学习他忠诚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带领和帮助贫困山区群众脱贫致富，深入基层、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埋头苦干、艰苦创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更高的工作标准积极投身到我区的扶贫攻坚战役中，为我区贫困人口早日脱贫致富贡献力量。

主题词：人事　干部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0 日　桂办发〔1998〕20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针对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违反《统计法》、在统计上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现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发出了《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中办发〔1998〕7 号）。强调各级领导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统计法》，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为贯彻落实好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做好我区统计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就学习贯彻中办发〔1998〕7 号文件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发〔1998〕7 号文件精神，坚持在实际工作中讲实话、做实事、报实数。

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腐败行为，它腐蚀了干部队伍的思想和作风，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中办发〔1998〕7 号文件是党和国家为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所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推进统计改革和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县以上党政机关在接到本通知后，要首先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一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并迅速传达到乡镇。同时要组织好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和反对、制止弄虚作假行为的极端重要性，提高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使命感和紧迫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反对和制止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作为端正党风政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抓检查落实。要把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问题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要按照中办发〔1998〕7 号文件和《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的要求，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进行对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出加强统计工作、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管统计、用统计的自觉性，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反对讲假话、报假数；坚持从实际出发，反对图虚名、搞浮夸；坚持依法办事，反对以权代法、以数谋私。

二、加强统计工作质量检查，搞好统计基础建设，使我区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统计工作的高质量是统计数据准确性、科学性的保证，也是确保决策和管理科学化的基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础。近年来，我区的统计改革和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从总体上保证了宏观统计数据的基本准确。但也应当看到，在一些部门和单位，原始统计数据问题还较多，有些数据严重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时有发生，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各级领导要把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抓好统计数据质量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督促基层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制度，保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提高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推动我区的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基础在基层，关键在县、乡两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保证各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和数据质量检查所必须的人员和经费，加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建设，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统计工作的职能。对乡镇一级政府的统计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搞好统计基础建设，在数据源头上制止弄虚作假，要在加大统计工作督查力度的同时，从 1998 年开始，自治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重点检查各级领导在统计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统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科学，主要统计数据是否准确、合法。1998 年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时间安排在第三季度，检查的内容除统计工作质量外，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7 号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况。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各级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为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使统计执法正常化、制度化。各级统计部门要健全统计法制机构。配备好统计检查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大对弄虚作假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要积极配合，协同统计部门查处大案要案，对在统计上顶风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甚至包庇、袒护违法违纪的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迟报、拒报、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不得干扰和抗拒统计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一经查出，不管涉及到什么地方、什么部门、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惩处，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组织和人事部门要全面地考核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不能单凭统计数据决定干部的任用和解决干部的职级待遇，要坚决把那些思想作风不正、在统计上搞虚报浮夸的人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对那些放任、袒护、纵容弄虚作假者的领导，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完善计划管理和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反对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充分发挥统计的综合监督职能。

各地方、各部门制定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不能不顾客观条件层层压高指标，不能互相攀比盲目追求增长速度，不能脱离实际片面强调特殊性而忽视可能性。要防止好大喜功，搞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各级管理部门用于考核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的统计指标要科学、规范，考核时使用的统计数据要以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分布的为准。各级领导向上级报告工作所引用的数据要经统计机构核实，向社会公布的数据要由统计机构按法定程序审定。各级党委、政府在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考核、评比时，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的有关数据，要经统计部门审核认定。进行必要抽查检验，确认各项统计数据准确、可靠之后，才能进行综合评估，以保证作出结论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无论哪一级领导，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强令、授意、指使、暗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不得扣压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统计报告，不得对反对和抵制弄虚作假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抗干扰和抵制弄虚作假的能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要加快我区统计调查方法体系的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统计登记制度，建立起科学的抽样框，提高统计调查的质量和效率，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可靠。要运用综合分析、模型预测、科学推算等方法，加强对宏观统计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基本数据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的真实性，满足分层决策、分级管理的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支持和保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统计在科技、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信息、咨询作用和综合监督职能，使计划、决策和管理更具合理性、科学性。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好学习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各地市党委和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要于10月15日前将贯彻中办发〔1998〕7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情况分别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书面报告。

主题词：统计工作　制止　弄虚作假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办法》的通知

1998年4月22日　桂办发〔1998〕2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办发〔1997〕3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必须依照《规定》的要求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上述人员中已到退（离）休年龄，但尚未办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理退（离）休手续或虽已办理退（离）休手续，又被返聘担负领导工作的，也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七）其他应当向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时要填写《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对于需要答复的问题，应当事前报告。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问题，由受理报告的部门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住房若干问题监督管理的办法》（桂办发〔1996〕57 号）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外。其他问题由受理报告的单位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真进行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五条　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在受理和处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或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报告，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受理，直接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地方干部局。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包括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下同）的厅级领导干部的报告，由各单位党组（党委）受理，组织人事部门承办，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处级干部的报告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各地、市的厅级领导干部的报告，由各地、市党委受理，地、市党委组织部承办，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地、市直属各单位处级干部的报告，由各单位党组（党委）受理，组织人事部门承办，报地、市委组织部备案。

各县（市、区）的处级领导干部的报告，由县（市、区）党委受理，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承办，报地、市委组织部备案。①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向同级党委（党组）的书面报告，应在党委（党组）成员中传阅，或在最近一次的党委（党组）会议上口头说明。对报告的内容，应注意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七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办法要求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把领导干部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

第九条　中直、区直、地（市）直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党组）要将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党委（党组）作综合报告，并同时报告党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党委组织部和纪委。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廉改建设 报告领导个人重大事项△办法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农村进一步推行村务公开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1 日　桂办发〔1998〕22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村民自治工作的整体水平，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农村进一步推行村务公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积推行村务公开的重大意义

实行村务公开，是贯彻落实《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和党的十五大报告关于“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让群众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村民自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农民群众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活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一种有效形式。因此，在全区农村普遍推行村务公开制度，对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发展集体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村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运行机制

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要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入手。从我区现实情况看，村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财务收支情况公开。常规性收支帐目要每半年公布一次，重大项目收支情况要及时公布。（二）计划生育公开。主要是公开年度人口计划，计划生育指标发放政策、发放办法，发放对象以及各种计生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三）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公开。国家建设征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偿等公开。宅基地的审批政策、指标、批准对象和执行结果公开。（四）农民负担的各种费用与积累工、义务工情况公开。（五）电价、电量和电费收缴情况公开。（六）土地承包、集体经济项目承包、经营情况公开。（七）奖售、优抚与救济救灾款物发放情况公开。（八）村干部的工作责任目标，工资补贴报酬情况公开。（九）征兵、招工及其他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大事公开。（十）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公开。在实际工作中，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规定具有自身特点的村务公开内容，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充实，真正做到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都要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为确保村务公开工作健康、持久的开展，必须做到村务公开五规范：一是公开前要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公开后要认真听取村民的意见，做到分开的程序规范；二是公开的事项要全面、准确、具体，做到公开的内容规范；三是要根据大多数村民的意见决定公开的时间和次数，做到公开的时间规范；四是要在便于群众阅看的地方建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做到公开的阵地规范；五是要建立由 5—7 名村民代表组成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对村务公开的督查工作，并建立村务公开档案，做到公开的管理规范。

三、切实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推行村务公开、深化村民自治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民政部门是推行村务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组织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以及财政、审计、计生、农业、水电、土地等部门，要从各自的业务工作特点出发，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村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是推行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村务公开工作的关键，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抓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防止图形式、走过场。村务公开重点是当年情况，不要纠缠历史旧帐，注意保护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使这项工作健康、有秩地开展下去。要搞好宣传发动，进一步强化各级于部的村务公开意识，消除对村务公开的疑虑和模糊认识，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村民自治范县（市、区），要结合村民自治活动抓好村务公开的深化完善；其他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出村务公开的实施方案，并选择一两个乡镇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自治区以及地、市、县派驻村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工作队，要把村务公开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把推行村务公开工作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实施村民自治结合起来，同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同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同带领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主题词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村务公开△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2 日　桂办发〔1998〕23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妥善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是当前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解决城乡贫困人口生活困难的有效措施。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暂行办法）（桂政发〔1997〕9 号）的规定，为加快建立和实施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之健康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从我区实际出发，坚持以家庭保障为主，国家和社会救助为辅，生活保障同其他社会保障相结合，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低标准起步，逐步完善，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区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济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总的目标是：

从 1998 年起，全区各地要按照 1997 年底以前各市、县政府已经出台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到 2000 年基本完善。

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

（一）保障对象：符合下列条件，持有所在市、县常住户口的贫困居（村）民可列入保障对象的范围。

城市（包括县级以上的市和县政府所驻的镇）保障对象主要是：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2、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农村保障对象主要是：1、应保未保或虽享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受救济（定补、定救、统筹供养）但其生活仍达不到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五保户；2、烈军属困难户；3、孤残人员和没有自救能力的特困户。

（二）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各地要本着既保障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的原则，根据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经民政、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调查测算，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并随着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解决办法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帐管理。每年年底前由各级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定期拨付，年终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原来采取由财政和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分担办法的城市，从 1998 年起，要逐步过渡到主要由财政负担的方式上来。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7〕9 号文件执行，采取县（市）、乡、村分担的办法解决。村主要负责五保户的口粮和生活费的统筹，县（市）、乡（镇）负担最低生活保障金。每年所需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定期发放，确保兑现。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一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使用。必须做到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贪污挪用。

四、加强制度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点是搞好制度建设，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实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救济对象的申请、调查、评议、审批、发放、审计监督等手续要规范和完善，防止差错；要加强这项制度的法规建设，确保这项制度的健康发展。

五、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及优惠政策

由于目前我区经济水平还不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只能维持在较低生活水平。因此，各地在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过程中，也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及优惠政策，拓宽保障功能；要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自谋职业、自食其力，通过劳动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状况；在注重发挥家庭保障作用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互助、扶贫济困等活动，把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同救灾救济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困难群众的生活，给予保障对象生活各个方面必要的照顾和优惠，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

六、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一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是主管这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政策指导、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搞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结算和管理使用。同时要经常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当好参谋助手，财政部门要保证资金到位，并协同审计部门对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审计。劳动、人事、工商、税务、统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做好此项工作，做到各司其职，任务落实，责任明确。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和评先创优考核的内容。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社会影响，使全社会都了解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共同把这项事业做好。基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民政办公室、村（居）委会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工作量大，责任很重。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这些机构的领导，为这些单位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以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主题词：民政　城市　生活保障　办法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0 日　桂政办发〔1998〕4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我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促进“菜篮子”工程的实施，保障城市“菜篮子”商品的供应，保持副食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自治区从 1998 年起，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行考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22 号）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另文通知）。

二、考评对象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市人民政府。

三、考评内容

（一）国家、自治区扶持“菜篮子”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菜篮子”工程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三）“菜篮子”主要产品总产量，其中包括生产基地产量。

（四）人均常年蔬菜基地面积。

（五）家畜定点屠宰实施情况。

（六）副食品风险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基金是否足额到位并专款专用。

（七）猪肉储备制度（包括冻肉和活体储备）落实情况。

（八）城市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面积。

（九）副食品市场零售价格水平。

（十）“菜篮子”工作部门的落实情况。

四、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由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各市的实际情况下达。

五、考评办法

（一）“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采用百分制，每年评比 1 次。

（二）被考评的市人民政府于每年 2 月底前对上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市长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上报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

（三）自治区“菜篮手”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于每年 3 月组织考评，考评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全区。

六、奖励办法

（一）奖励标准

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评为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作先进单位，60 至 89 分的评为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作表扬单位，5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奖惩措施

1、对被评为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作先进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单位的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奖杯及奖金2万元，对被评为自治区城市“菜篮子”工作表扬单位的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锦旗并发给奖金1万元。

奖金和奖品费用在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列支。

2、对考评不合格的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批评。

3、考评结果将作为被考评的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责任

被考评的市人民政府必须如实上报有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有虚报、瞒报行为的市人民政府，将严肃处理，收回奖杯、锦旗和奖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一）本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制定下发。

（二）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考核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1997〕4号）和《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号公告）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乡（镇）、村

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这次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产核资，进一步弄清集体所有的资产现状，明晰资产所有权，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维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的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目标任务是：

（一）通过清查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摸清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做到帐实、帐款相符，弄清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形成全区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总表。

（二）对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维护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通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进行重新核实，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

（四）通过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依法进行所有权登记，把应归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的资产都纳入管理的范围。

（五）通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二、清产核资工作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即乡（镇）、村经济合作社或经济联合社〕，包括未建立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由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乡（镇）、村、组。

（二）清产核资的工作范围是上述工作对象及属于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包括；1、集体拥有的耕地、山岭、草原、荒地、荒坡、水面等自然资源；2、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农业机械、机电设备等）、林木（含果树）、畜禽、农田水利设备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3、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资产；4、集体经济组织在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占有的资产；5、国家给集体经济组织无偿资助形成的资产；6、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购买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7、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等货币资产；8、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9、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其他资产。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1、清查资产。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核实。2、界定资产所有权。主要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各种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关系进行确认的法律行为。3、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资产估价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无原始凭证的非经营性资产酌情进行估价，资产价值重估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资产中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4、核实资金。主要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种资产，经估价或价值重估并界定所有权后，重新核实资产的实际占用量，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5、登记产权。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依法进行所有权归属登记的法律行为。6、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主要是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清产核资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以加强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益。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步骤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要求进行，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时间点，1999 年 3 月底前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1998 年 6 月底前完成）。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各级政府都要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统一制定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分期分批培训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印制清产核资报表；对清查户数（单位）进行清理登记，确定工作范围；开展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

（二）实施阶段（19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任务是：1、开展资产清查。（1）自查。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的《清产核资实施细则》逐项全面清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由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帮助清查。自查主要包括：对财产、物资采取实地盘点方法，即以帐托物，见物查帐，认真记录填制“财产、物资盘点清单”；对现金清查，采取盘点库存，现金和现金日记帐核对，填写“现金盘点报告单”；对债权债务及银行存贷款的清查，主要采取对双方帐户进行核对的方法，按照财务操作程序，如实记录“债权债务清查报告单”和“银行存贷清查报告单”。（2）整顿处理清查结果。对资产、物资、货币资金出现的盘亏、盘盈以及债权债务，按有关政策规定或结合实际进行认真处理；根据“资产、物资盘点清单”，“现金盘点报告单”、“债权债务清查报告单”和“银行存贷清查报告单”，经认真核对后，填写清产核资报表；根据清查结果，列出对各类资产需要界定产权和重估价值的清单。2、界定集体资产所有权，并填制资产所有权界定申报表。3、对集体所有的资产进行估价或价值重估，并填制资产估价或价值重估申报表。4、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企业、单位的资产占用量及各项资本金，并填制资金核实申报表。5、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调整帐目。6、检查验收。自查结束后，由县级清产核资机构组织检查验收，并办理核准手续。对自查不彻底的单位，要责成补查。7、检查验收结束后，按统一规定填制清产核资统计报表，并逐级汇总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清产核资机构。

（三）总结和制度建设阶段（1999 年 3 月底前完成）。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1、各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总结并写出报告，逐级上报；2、录入、汇总、处理和分析各项数据；3、制定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

四、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地要按国家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统一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的标准、统一报表格式、统一培训教材。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第一把手亲自抓，主管农业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地、市、县、乡（镇）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别由各级政府主管农业工作的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村工作办公室经营管理局（科、办、站），负责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日常工作。各级农村工作办公室经营管理局（科、办、站）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指导监督机构（国务院国发〔1995〕35 号规定），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组织和指导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要通过界定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理顺三方面的权属关系：一是乡（镇）、村、组三级之间的产权关系，不能相互平调和挤占。二是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参股的共有资产，要按各方出资额的比例界定资产的权属。三是集体经济组织独资形成的资产，应全部归该组织集体所有。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经费开展这项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充分利用我区农业普查的成果，提供有关农业普查的数据，以避免重复劳动。乡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乡镇企业管理局按农经发〔1998〕2 号文精神制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积极配合，共同把这次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搞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主题词：农业　农村　资产　核算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4 日　桂政办发〔1998〕4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厅、民委、司法厅、公安厅、水电厅、地矿厅、土地管理局、档案局、测绘局：

鉴于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现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

一、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任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奉恒高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二、自治区民政厅厅长韦宣仁任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先经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职务。

三、增加自治区档案局为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该局副局长黄作恳为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朱焱、农立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朱焱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2 号）

任农立进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黄谦泰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免去周宁邦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3 号）

任陈鸿志同志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巡视员；

免去于希椿同志挂任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副局长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4 号）

任马海波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5 号）

任陈听正同志为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局长；

免去帅立国同志的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局长职务；

任余小军同志为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6 号）

任莫明荣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黄寿春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7 号）

任吴一波同志为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厅级）；

免去楚德明同志的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厅级）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8 号）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任周宁邦同志为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副厅级）。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39 号）

任吴代慧同志（女）为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任黄德门同志为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0 号）

任农立进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杨海林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免去朱焱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1 号）

免去李曼影同志（女）的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2 号）

任陈建和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任雷翔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任段显仁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3 号）

任何利顺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4 号）

任廖新华同志（女）为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免去覃卓凡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5 号）

任韦艳兰同志（女）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6 号）

免去廖新华同志（女）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7 号）

任黄永强同志为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梁自卫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8 号）

任李汉金同志为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邱国华同志的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49 号）

任谈爱和同志为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免去覃群同志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任梁振卓同志为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50 号）

任黄苹同志（女）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1998 年 5 月 5 日 桂政干〔1998〕51 号）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藤县剪影

①藤县多年坚持不懈狠抓农业生产，大力推广杂交水稻等优良品种，粮食生产连年丰收，1997年粮食总产量达34.87万吨。图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富林(左四)在该县了解杂交水稻情况。

②藤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引导农民种养致富。至1997年底，全县种植玉桂43.72万亩、八角17.98万亩、水果33.9万亩，出栏肉猪62.5万头、肉禽1588.25万羽，水产品产量17426吨。图为该县县委书记彭庆伟(右一)在和平镇了解水果种植情况。

③藤县钛矿资源丰富，以钛矿为主要原料生产钛白粉的企业有5家，年产钛白粉1000吨，成为该县的支柱产业，产品质量居全国先进水平。图为藤县钛品厂电解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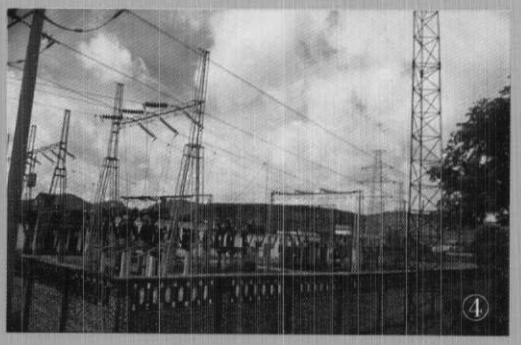

④藤县电力生产成果喜人。目前全县装机容量达3.6375万千瓦，输电线路2173公里，变电站10座。1997年发电12255万千瓦时，供电量13226万千瓦时。图为藤县中胜变电站一角。

⑤藤县邮电事业发展迅速。至今，市话交换机容量达13000门，用户7932户；农话交换机容量达14000门，用户7200户；手提移动电话2082户，BP机6094户；各乡镇均实现光缆传输并开无线寻呼。计划到年底实现村村通电话和各乡(镇)均设立移动电话基站。图为藤县邮电局机房一角。

⑥藤县交通建设成绩显著。至1997年底，全县有国道、省道150.2公里，县乡公路687.9公里。图为南梧二级公路藤县潭东路段。

(本版图文由藤县政府办提供)

①大化高中校园一角。

②中学高级教师、全国优秀教师、校长梁万鹏。

大化县高级中学

③大化高中于1992年11月被区教委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机实验学校"。这是授匾仪式的情景。

④

⑤

⑥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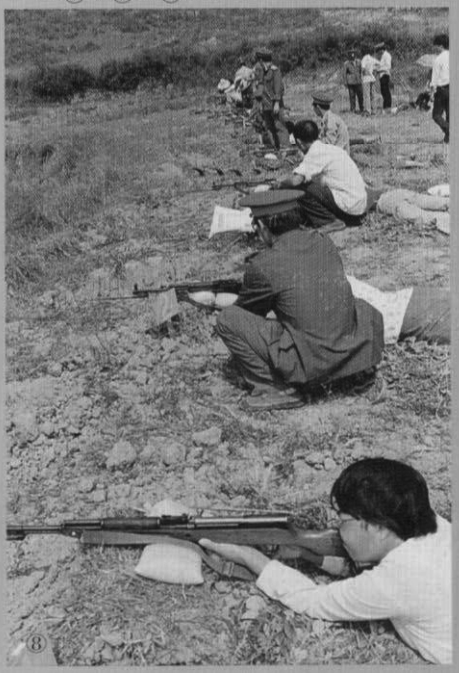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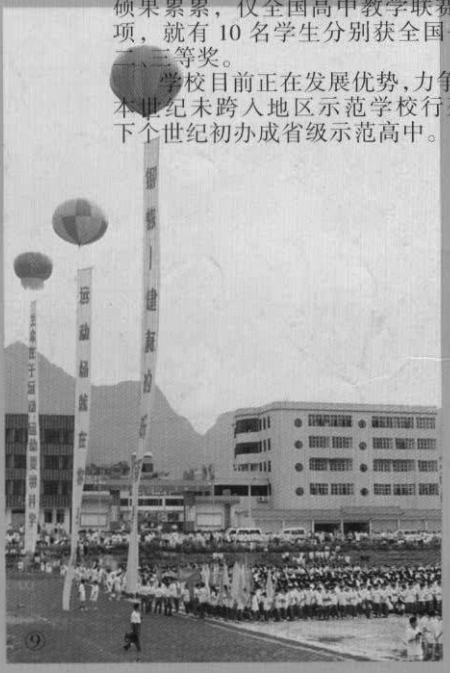

⑨

大化县高级中学创建于1989年9月，始建时就被大化县人民政府定为县重点中学。1991年11月被河池地委、河池地区行署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92年11月被自治区教委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机实验学校，1992年12月被自治区教委授予文明学校称号。

学校占地104322.9平方米，建筑面积9905平方米，校园布局合理，由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构成。电脑室、语音室、实验室、图书室设备日臻完善。现有33个班2048人，有教职工150人。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开拓进取，大胆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对学生的培养和教育，重在基础，全面发展，提高能力，培养特长。不仅注重知识技能的传授，也注意思想品质心理素质的培养。学校管理日趋完善，已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教学科研卓有成效，有5位教师的论文获全国一等奖。学科竞赛硕果累累，仅全国高中教学联赛一项，就有10名学生分别获全国一、二、三等奖。

学校目前正在发展优势，力争在本世纪末跨入地区示范学校行列，下个世纪初办成省级示范高中。

④1996年10月，高94(1)班学生覃文圣参加中国奥林匹克全国数学竞赛，以133分获广西第三名，该生于1997年考入北京大学。图为覃文圣(左三)在领奖。

⑤大化高中坚持办业余党校，在毕业生中培养党员，至今已培养两批共7名学生入党。

⑥化学老师在指导学生做实验。

⑦大化高中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几年来，为高一级艺术院校输送了近100名学生。图为该校举办迎香港回归文艺晚会的情景。

⑧军训。

⑨校运会。

美编：黄大芳

全国统一刊号：CN45－1015/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定价：2.00元